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4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王丹丹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十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十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乐山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乐山水投公司）为乐山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环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79,470,19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称：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公司持有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沫水电公司）股本总数的 17.20%，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在大沫水电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持有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晟天新能源公司）股本总数的 21.60%，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晟天新能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乐山国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环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大沫水电公司、晟天新能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现将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350	525.14
小计		350	525.14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57000	41761.01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23.64
向关联方采购原水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400	1169.49
小计		63400	47954.14
向关联方提供运维劳务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	518.2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300	56.55
总计		64632	49054.04

单位：万元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不含基金。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6600.00 万元，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49054.04 万元，未超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89920690 9，注册地：乐山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法定代表人：牟建刚，注册资金 9221.4535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污水处理；水电、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为公司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99172796 4，注册地：乐山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负责人：林双庆，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供电；销售输变电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不含组织管理、法律、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62168F，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416 号，法定代表人：钟吉锋，注册资金：3214.2856 万元，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与维护；供水工程及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产品销售；建筑安装；机电设备维修；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房屋维修及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9554121P，注册地：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法定代表人：李材成，注册资金：161100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供电（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6682765Q，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崔文军，注册资金：16200 万元，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气象仪器、电工设备、通讯器材制造；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低压电器开关设备、中、高压配电柜、箱制造、软件设计、制造；自动化仪表、气象仪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动化仪表装置设计、安装、调试；汽车（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对制造业、国内外贸易进行投资；金属材料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董事刘士财同时在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为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担任总经理；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景岗在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迅在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在次月收回销售电力的电费款，也能在当月支付采购电力、原水、物资款，并能按合同按期收回光伏运维服务费用。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采购电力、采购原水、采购物资及提供光伏运维服务。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目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对本公司执行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单一制综合趸售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公司下属分公司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乐山大沫水电责任有限公司采购电力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光伏运维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公司向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新业务的拓展。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参加表决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6 名关联董事林双庆、乔向东、尹强、康军、林晓华、刘士财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电力销售、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拓展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价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水采购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仪表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和光伏运维费用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现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目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范围内有权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决定公司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范围遵循：控股、行业相近、有市场前景三条原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范围内有权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决定公司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范围遵循：控股、行业相近、有市场前景三条原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一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任一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康军	因个人原因	尹强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535,347.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4,461,990.79 元（其中：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38,195,678.86 元，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3,688.07 元），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1,926,643.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519,230.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56,767,693.89 元，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 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斌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综合能源、宾馆等五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20 年度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 12.97%，比上年同期降低 0.42 个百分点。

2.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原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和沙湾区范围内。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工作以获取利润。建设期间通过向业主收取工程建安费的方式回收部分建设成本及产生利润；建成后由政府授予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将污水原水处理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水后排放，运营采取政府可行性补贴或成本加成的方式获取收益。

4.综合能源业务：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主要分为电力建安业务与综合能源业务两大板块，电力建安业务主要以电力类施工获取利润；综合能源业务主要涉及售电业务、光伏运维业务、智慧灯维业务、基础资源商业化运营以及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主要通过降低用户侧用能成本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获取利润。

5.宾馆服务业：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为金海棠大酒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998,923,590.43	3,782,209,518.15	5.73	3,350,584,568.25
营业收入	2,291,204,881.07	2,223,199,937.34	3.06	2,170,337,88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35,347.58	89,234,940.80	14.90	80,894,6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86,467.10	55,992,775.62	19.46	27,941,9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338,612.07	1,482,571,551.42	7.20	1,356,707,04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24,506.68	281,509,330.77	45.08	167,720,21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0.1657	14.91	0.1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0.1657	14.91	0.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18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6.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7,197,848.76	557,363,611.00	580,510,148.87	646,133,2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4,115.82	57,029,648.73	76,581,666.30	-71,830,0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82,489.37	54,335,806.37	75,850,030.92	-84,781,8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4,172.94	163,498,423.31	102,313,958.09	252,476,298.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9.24	0	质押	22,860,7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70,198	79,470,198	14.76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无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78,149,858	14.52	0	无		国有法人	
徐开东	1,006,100	4,306,100	0.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晓环	247,100	2,868,70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乐明	113,000	2,607,619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复生	672,212	1,923,383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1,624,300	0.30	0	未知		未知	
杨建华	-70,000	1,485,1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51114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比 43392 万千瓦时增长 17.80%；完成售电量 300468 万千瓦时，较比去年同比 290219 万千瓦时增长 3.53%；完成售气量 15500 万立方米，比去年 16082 万立方米减少 3.62%；完成售水量 4630 万立方米，比去年 4338 万立方米增长 6.7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120 万元，比去年同期 222,320 万元增长 3.06%；实现营业利润 13,975.0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246.61 万元减少 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3.53 万元，比去年同期 8,923.49 万元增长 14.90%；电力综合线损率 7.93%，同比减少 0.29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 1.48%，同比减少 1.13 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3.91%，同比减少 0.05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按新收入准则衔接处理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我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0	19,025,409.90	19,025,409.90
存货	83,336,280.60	62,100,595.02	-21,235,685.58
其他流动资产	75,594,747.57	74,633,247.73	-961,499.84
预收账款	278,912,442.66	0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0	246,044,402.60	246,044,402.60
应交税费	82,438,232.99	83,057,969.34	619,736.35
其他流动负债	0	24,017,568.19	24,017,568.19
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534,461,990.79	3,733,688.07
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224,555,133.69	1,325,271.93

公司根据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完工工程梳理结果，调整新旧准则转换采用投入法进行进度结转对期初所有者权益影响数 505.90 万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董事长：林双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5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张亚军、独立董事唐国琼、何曙光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1 名，董事康军委托董事尹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情况如下：

2020 年合并报表期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11,523,271.29 元（其中包含执行新准则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初数的调整 588,414.75 元）；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553,899.41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571,755.13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42,534.83 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32,952.86 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219,674.46 元，对年末尚未处理完毕的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286,982.13 元）；报告期因款项的回收转回减值准备 1,511,953.87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1,220,176.1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291,777.77 元）；转销减值准备 4,976,373.30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83,496.12 元，转销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4,392,877.18）；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10,588,843.53 元。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品迭后减少报告期利润 4,041,945.54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发电量：53000 万千瓦时；售电量：320000 万千瓦时；售气量：16300 万立方米；售水量：4860 万立方米；电力线损率、自来水综合漏损率、天然气输差分别控制在 7.90%、13.90%、3.10%以内；电、水、气费回收率 100%；营业收入 228000 万元；营业总成本 223522 万元；利润总额 12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535,347.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4,461,990.79 元（其中：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38,195,678.86 元，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3,688.07 元），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1,926,643.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519,230.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56,767,693.89 元，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5 票赞成，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购、售电协议及采购原水、物资采购、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合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64632 万元左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电力销售、原水采购、仪表采购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拓展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价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